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22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公告影本（0156228A00_ATTCH2.PDF、0156228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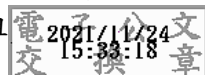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5847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同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

收文:110/11/24



1100429132

2 附件隨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